



培文书系

社会科学译丛

现实的 社会构建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美]彼得·伯格 (Peter Berger) 托马斯·卢克曼 (Thomas Luckmann) 著 汪涌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培文书系 | 社会科学译丛

现实的 社会构建

[美]彼得·伯格 (Peter Berger) 托马斯·卢克曼 (Thomas Luckmann) 著 汪涌 译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8-559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实的社会构建 / (美) 彼得·伯格, 托马斯·卢克曼著; 汪涌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12

(培文书系·社会科学译丛)

ISBN 978-7-301-16100-5

I. 现… II. ①伯… ②卢… ③汪… III. 知识社会学 IV. C9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07346号

Peter Berger;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EISBN: 978-0385058988

Copyright © 2008 by Doubleday.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Doubleda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Doubleday出版。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oubleday, part of The Doubleday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兰登书屋旗下的Doubleday出版集团的Doubleday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书 名: 现实的社会构建

著作责任者: [美] 彼得·伯格 托马斯·卢克曼 著 汪涌 译

责任编辑: 徐文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100-5/C·05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112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11.25印张 220千字

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0.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按照原来的计划本是一篇系统的关于知识社会学理论的论文。因此，本书并不打算对这门学科的发展进行历史研究，或是对社会学理论中这一领域发展或其他领域发展中的不同的人物进行诠释，甚或是展现怎样在这些人物和发展中取得整合。我们也不打算在书中挑起或进行论战，对其他理论观点的批判讨论，只有在它们有助于澄清书中的论据时才会被加入——但不是书中正文，而是在书后注释中。

论据的核心部分将会在第二部分（“作为客观现实的社会”）和第三部分（“作为主观现实的社会”）中找到，前者包含了我们对知识社会学最基本的理解，后者则将这一理解应用到主观意识层次，从而在社会心理学的问题上搭建起一座理论桥梁。就日常生活现实的现象学分析来说，第一部分（“日常生活知识的基础”）包括了核心论据的哲学阐述。仅仅对社会学论据合理性/正当性感兴趣的读者朋友可能会想要跳过这一部分，但是他们应该小心，贯串论据始终所使用的一些关键概念，都是在第一部分进行的界定。



尽管我们的兴趣并不在知识社会学的历史方面，但是我们觉得有义务解释一下，我们的知识社会学概念为什么和以什么样的方式不同于此前为止通常人们对这门学科的理解。这一点我们会在绪论部分进行解释。最后，我们会作出一些结论性的评述，表明我们认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学理论以及特定经验研究领域中当前事业 / 规划的“代价”是什么。

我们所使用论据的逻辑，难免会使一些展示方式重复出现。因而读者朋友将会发现，一些问题在第一部分的现象学的框架中已经考察过，跟着又在第二部分讨论它们及其经验起源的兴趣，随后又在第三部分在主观意识层面上对它们进行了考察。我们已经尽了我们最大的努力来使本书尽可能具有可读性，但又不能违背其内在的逻辑性，我们希望读者朋友能够理解出现那些可能是不可避免的重复的原因。

伟大的伊斯兰教神秘主义者伊本·乌尔-阿拉比 (Ibn ul-Arabi)，曾在他的一首诗篇中这样呼喊——“救救我们吧，阿拉，让我们超脱名字的海洋！”我们经常会在我们自己对社会学理论的理解中不断地重复这一呼喊。因为这一原因，我们决定从书中实际采用的论据中去除所有的名字。这样，大家读起这本书来就会看到我们的立场的持续展现，而不会穿插像下面这样的评论“涂尔干这么说”、“韦伯那么说”、“这里我们同意涂尔干而不赞同韦伯”、“我们觉得在这一点上涂尔干一直被人们误解”等等，从而不断地打断读者的思路。显然，明眼人从书中的每一页上都可以看出，我们的观点并不是自己独创地、前所未有的突然就冒出来的，但是，我们想要

根据每样事情本身的特点 / 实际情况，而不是通过别人对它作出的阐释或综合去进行评判。因此，我们把所有的参考文献以及我们想要感谢的论据资源，都放在了全书最后的注释中。这使得全书最后出现相当多的注解成为必要。这并不是要顺从出书的仪轨，与其这样说，还不如说是忠诚于感谢前辈人创造出的历史这一要求。

写这本书的想法最早出现于 1962 年夏天在奥地利西部阿尔卑斯山山脚下（偶尔也在山顶上）一些随意的谈话中。开始起草这本书则是在 1963 年早些时候。当时的设想是，还有一位社会学家和两位哲学家也参与进来。遗憾的是，其他参与者出于不同的自身原因，最后退出了这项计划，但我们还是要感谢 Hansfried Kellner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和 Stanley Pullberg (Ecole Pratiques des Hautes Etudes) 对书稿持续不断地作出的批评建议。

读者朋友将会在书中不同的地方看出，我们应该多么大地感激舒茨。不过，这里我们想要感谢舒茨的教学与写作对我们产生的影响。我们对韦伯的理解，极大地受益于新社会研究学院研究生院的卡尔·梅耶 (Carl Mayer)。卢克曼回想起在霍巴特学院 (Hobart College) 时把教学与其他场合连在一起的那段时期许多富有成效的会谈，想要表达他对 Friedrich Tembruck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的感激之情。伯格则想要感谢 Kurt Wolff (Brandeis University) 和 Anton Zijderveld (Leiden University) 对书中观念的进展所具有的持续的批判兴趣。

书的最后通常都会感谢许多人和机构，像妻子、孩子和其他私人机构作出的不可衡量的贡献。如果只

是为了打破这一惯常，我们一直想将本书献给 Brand/Vorarlberg 的 Jodler。不过，我们还想感谢 Brigitte Berger (Hunter College) 与 Benita Luckmann (University of Freiburg)，不是因为任何与科学不相关的私人角色表现，而是因为她们作为社会科学家所作出的批判考察。

彼得·伯格（新社会研究学院研究生院）

托马斯·卢克曼（法兰克福大学）

目 录

序 言	1
绪 论 知识社会学的问题.....	1
第一章 日常生活中知识的基础.....	17
第一节 日常生活现实	17
第二节 日常生活中的社会互动	25
第三节 日常生活中的语言 and 知识	30
第二章 作为客观现实的社会.....	41
第一节 制度化	41
第二节 合法化	76
第三章 作为主观现实的社会.....	107
第一节 现实的内化过程	107
第二节 内化与社会结构	134
第三节 关于认同的理论	142
第四节 有机体与认同	148
结 论 知识社会学与社会学理论.....	151
注 释	155



知识社会学的问题

我们对本书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的看法，已经在其书名和副标题（一篇知识社会学论文）中揭示了出来，即现实是由社会建构的；知识社会学必须分析这种建构的过程。这些看法中最关键的两个用语就是“现实”（reality）和“知识”（knowledge）：这两个术语不仅在日常生活中广为使用，而且在其背后也有着很长一段哲学探讨的历史。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来进行一场关于这两个术语的日常使用或哲学使用的语义复杂性的讨论。基于我们想要达到的目的，我们将“现实”定义为一种独立于我们自己的意志之外（我们不能寄希望于它们会自己消失）的现象的性质，将“知识”定义为一种真实的、拥有特定特质的现象，就已足够。在这一（我们承认稍显简单的）意义上，这两个术语既与街道上的普通人相连，也与哲学家的用法相连。街道上的普通人生活在一个对他来说是“真实的”世界上，只是人与人之间对其真实性的感受程度有所不同，他“知道”——人与人之间在这一点上有着不同程度的自信——这个世界拥有许许多多的特质。当然，哲学家会就这一“现实”和“知识”的终极依据/合法地位提出质疑。例如，什么是真实？一个人怎样才能知道？这



些不仅属于严格意义上哲学探讨中最古老的问题，而且属于人类思考中最古老的问题。准确地说，正是基于这一原因，社会学家对这一由来已久的智识领域的探究，很有可能会让街道上的一般人大吃一惊，甚至更会让哲学家感到愤怒。因此，对我们来说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在全书一开始便明确声明，我们对这两个术语的使用是在社会学的背景下使用的，我们绝对没有下面这样的意思，即社会学能够提供关于这些古老哲学思考的答案（因为社会学家是希望从生活中人的角度去研究问题）。

如果我们想要使得后面的讨论显得更加严谨，我们必须在每次使用这两个术语时都给其加上引号，但真要这样做则未免有些过于形式化，笨得让人难免自觉尴尬。不过，说到这种加引号的做法，倒是可以给大家提供一个线索，使大家明了这两个用语在社会学语境中的具体用途。也许有人会说，社会学对“现实”和“知识”的理解，肯定会介于哲学家与常人的看法之间。一般人通常都不会麻烦自己开动脑子去思考对他来说“真实”是什么、他“知道”什么，除非是他突然遇到一些那类无法解决的问题。他会将他的“现实”和“知识”视作为理所应当的，不说没有也是极少会去质疑它们。社会学家则不会这样做，因为他能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一个社会与另一个社会之间，被一般人视作为理当如此的“现实”存在着很大差异。正因如此，社会学家不得不按照他们所接受的学科训练去追问：出现在这两种“现实”之间的差异，与这两个社会之间存在的种种差异相比，是否可能不会得到理解。而在另一方面，受过职业训练的哲学家则觉得自己有责任或义务不把任何事情视作为理当如此，他们会就一般人信以为真的“现实”和“知识”的终极根据，获取最大限度的本质上的理解。换种说法就是，哲学家有动力去决定应该在什么地方加括号才算合适、在什么地方这些括号可以安全地被删除，其实也就是说，在关于世界的可靠的和不可靠的叙说之间作出区分。而这则也正是社会学家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从逻辑上来说，如果不是从风格上来说的话，社会学家永远也摆脱不掉括号。

例如，一般人可能会相信他自己拥有“自由意志”（freedom of the will），相信他因此而应该对他自身作出的行为“负责任”（responsibility）；与此同时，

他则会拒绝承认婴儿和精神不正常的人拥有这一“自由意志”和能对他们自己的行动“负责任”。与其相对,哲学家——不论他们具体采用什么样的方法——则会探讨这些概念(“自由”与“责任”)的本体论及认识论依据。人是自由的吗?什么是责任?责任的界限是什么?人是怎样“知道”这些事情的?等等。不用说,社会学家没有办法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不过,他所能做的,也是必须做的,就是质疑“自由”这一概念是怎样逐渐在某一社会中被视作理所当然,而在其他社会中则不被视作理所当然;它的“现实”(即这种自由的事实)是怎样在一个社会中得到延续维持的;甚至是更加让人感兴趣的是,对个体或整个群体来说,这一“现实”可能会怎样再次失去。

因此,社会学对“现实”和“知识”问题的兴趣,一开始是由它们的社会相对性被证明是正当的。比如,在一位西藏喇嘛看来是“真实”(real)的事物,在一位美国商人看来则可能不以为然。同理,罪犯眼中的“知识”与犯罪学家眼中的“知识”也会有所不同。由此可以推论出的一个结果就是:“现实”与“知识”的特定聚集,与特定的社会背景相关;这些关系,在一个适当的对这些背景所做的社会学分析中,必须被考虑到。因此,对“知识社会学”的需要,正是源于社会之间可以观察到的差异——这些差异是关于在不同的社会中什么样的东西被视作是理所应当的“知识”。不过,除此之外,一门用这一名字来称呼它自身的学科,自然也必须用通常的方式(通过这些方式“现实”被视作是人类社会中“已知”的)去关注它自己。换句话说,“知识社会学”不仅必须处理人类社会中多种多样的经验“知识”,而且必须处理所有“知识”被社会地建构为一种“现实”的各种过程。

因而,我们的看法就是:知识社会学必须关注社会中所有称为“知识”的不论什么样的事物——不论这样的“知识”是否具有通过不论什么样的标准判定的终极的正当性或不正当性。因为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是在社会情境中得到发展、传递和维持的,所以知识社会学必须寻求去理解这些过程,通过这些过程,被视作理所当然的“现实”在常人中被固定下来。这也就是说,我们认为知识社会学关注对“现实”的社会建构过程进行分析。

这一对严格意义上知识社会学领域的理解，不同于这门学科在 40 年前首次被这么称呼以来人们通常意义上一直对其持有的理解。因此，在我们开始展开真正的讨论之前，简要地回顾一下知识社会学这门学科此前的发展和详细地解释一下为什么我们觉得有必要在哪些方面偏离它，会对我们不无裨益。

“知识社会学”(Wissenssoziologie)这一术语是由马克斯·谢勒(Max Scheler)所创造的。^[1]时间是 20 世纪 20 年代，地点是在德国，谢勒是位哲学家。这三个事实对于我们理解这门新学科的创立及其之后的发展相当重要。知识社会学缘起于德国思想史中一个特定的情境，并有一个哲学背景。尽管这一新学科随后被适时地引入社会学语境中，特别是在英语世界，但是它的特点则仍然是那些源自它所产生的带有特定思想情境的问题。结果，在大多数社会学家那里，由于他们对困扰 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思想家的那些特定问题没有共同的兴趣，知识社会学对他们也就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如果说有什么影响的话，也仅仅是附带地谈论一下而已。这一点在美国社会学家那里表现得尤为突出，他们基本上都是把知识社会学看成一种带有一贯欧陆风味特色的边缘学科。不过，更重要的是，知识社会学与其起源时一系列问题之间存在的持续不断的联系，始终是一个理论上的弱点，即使在那些一直对这门学科感兴趣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其拥护者眼里和那些对其或多或少不感兴趣的大多数社会学公众面前，知识社会学一直被看做是观念史中社会学下的一个分支注释。由此导致的结果就是，人们严重地忽视了知识社会学潜在的理论重要性。

关于知识社会学的性质与范围，一直都有不同的界定。实际上，我们几乎可以这样说，迄今为止这一分支学科的发展史，一直都是关于它的不同界定的历史。尽管如此，一般来说，人们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知识社会学主要关注人类思想和其从中产生的社会背景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知识社会学主要关注更具普遍性的问题，就像思想的存在决定论是什么这样的问题。尽管这里集中关注社会因素，但其理论上的困难，则与将其他因素，像历史因素、心理因素、生物因素等，当做决定人类思想的解释(即人类思想是否受到历史因素、心理因素或生理因素的决定)时所遇到的困难颇有几分相似。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一个更具一般性的问题一直都是：思想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或者说独立于人们提出的各种决定因素。

当代德国哲学中对一般性问题的突出强调自有其根源所在，那就是大量历史学术研究的累积，后者可以说是 19 世纪德国思想界最为丰硕的成果之一。以一种过去思想史上任何其他时期都不可比拟的方式，当前的心态通过科学历史方面学术研究的努力被呈现出来，伴随着所有它的让人吃惊的多种多样的思想形式。我们很难质疑德国学术界关于这一知识体系所宣称的基本立场。与其相应，看到为后来者所厌烦并被抛到一边的这些理论问题在德国得到最鲜明的理解，我们也不应该感到吃惊。这一问题可以描述成是相对性的迷宫。这一问题的认识论层面更是一目了然或显而易见。在经验层面上，它使得人们会尽可能地去探究思想与其历史情境之间存在的特定关系。如果这一理解是正确的，我们就可以说，知识社会学在狭义上确实沿袭了原来为历史学方面的学术研究所提出的问题——但在本质上则是对相同的问题感兴趣。^[2]

不过，无论是一般性问题还是其狭义面，都不是什么新鲜事。对价值观与世界观所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的认识，可以一直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代。至少也可以追溯到启蒙运动，在那个时代，这一认识明确地变成现代西方思想中的一个主题。因此，如果可能，我们完全可以为知识社会学的核心问题列出一个“系谱”。^[3] 我们甚至可以说，在帕斯卡有名的陈述中（“在比利牛斯山的一边被视作真理的东西，在另一边就会被视作谬误”）^[4] 就能找到类似的问题。不过，知识社会学直接的近代源头则是 19 世纪德国思想史上的三大发展：马克思主义、尼采哲学与历史主义。

知识社会学从马克思那里获得了它的基本观点——人的意识是由他的社会存在决定的。^[5] 虽然人们对马克思心中所认定的决定物到底是什么一直争论不休，但是我们完全可以放心地说，“与马克思对抗”（这不只是知识社会学的开始，也是一般意义上社会学“古典时期”的特色，尤其体现在韦伯、涂尔干及帕累托的著作中）中的大部分内容，其实都是与当代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错误阐释的对抗。当我们考虑到下面这一点，即直到 1932 年马克思那部非

常重要的《一八四四年经济学与哲学手稿》才被发现，并且只是到了二战结束之后这一再发现的所有意义才开始在关于马克思的研究中得到理解，“人的意识是由他的社会存在决定的”这一观点也就获得了其自身的合理性。不过，知识社会学从马克思思想中继承来的并不只是对其核心问题精确的阐述，而是还包括它自身中的一些关键概念，在这些概念中，尤其应该提到的有两个：一个是“意识形态”（ideology，即服务于社会既得利益阶层成为后者统治工具的观念），一个是“虚假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即与思考者真实的社会存在相异化的思想）。

一直以来，知识社会学都对马克思提出的“上层/下层结构”（substructure/superstructure, Unterbau / Ueberbau）这对概念极感兴趣。但在正确理解马克思对这两个概念的看法上则出现了无数激烈的争论。后期马克思主义倾向于将下层结构与经济结构联系到一起，上层结构是对其直接反映（持有这种看法的人可以以列宁为代表）。现在看来，这一看法错误地将马克思的思想看成主要受机械观（mechanistic）的影响，而非经济决定论的辩证特色，所以应该对其持质疑态度。事实上，马克思认为，人类的思想扎根于人类的活动（就这个词最广泛的意义来说就是劳动）及因这种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中。如果这样看待它们的话，上层结构和下层结构就可被理解成是人类的活动，及由这些活动所造就的世界。^[6]但不管怎样，具有本质重要意义的“上层/下层结构”这一模式，一直被知识社会学采用不同的形式所代替，自谢勒开始，知识社会学便了解到，在思想和“隐藏”于现实之下的现象（而非思想）之间，必定存有某种关系。这一模式（上层/下层结构）的魅力广为接受，尽管知识社会学中的大部分内容都明确地站在与马克思主义相对的立场上，并对这一模式中两个组成部分（上层结构/下层结构）关系的性质有着不同的看法。

尼采的思想观念（Nietzschean Ideas）在知识社会学中的影响力表现得并不明显，它们更多地属于知识社会学兴起时广泛的思想背景，并内在于其知识的“气质”中。尼采的反唯心论（anti-idealism），尽管在内涵上与马克思的观念有所不同，但却增加了一个附加的视角，即将人类的思想看做是求取生存与夺取

权力斗争的工具。^[7]尼采在其对“自欺”与“欺骗”的社会意涵，及作为一种生活必备要件的“假象”的分析中，建立了他自己的“虚假/谬误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论。尼采的“悲愤”(resentment)概念，作为人类思想特定类型的一个产生因素，为谢勒直接承袭。因此可以说，知识社会学表现了尼采恰当地所称的“质疑/不信任的艺术”(art of mistrust)这一观念的独特应用。^[8]

历史主义(historicism)——尤其展现在狄尔泰的作品中——可以说是知识社会学的前身。^[9]这一占据主导地位的思想，重在强调所有关于人类事物不同看法的相对性，即人类思想本身所具有的不可避免的历史性。历史主义者坚持认为，如果不依照特定历史的脉络并强调思想所产生的社会情境，就根本无法了解历史情境。因此，像“情境决定”(situational determination)及“生活之所”(seat in life)等历史主义者所使用的特定概念，可以直接理解为思想的“社会场域”(social location)。更一般的来说，知识社会学的历史主义传统使得知识社会学对历史，尤其是史学方法的运用有着很强的兴趣；而也正是因为这一原因，使得知识社会学在美国社会学界处于边缘地位。

谢勒对知识社会学的兴趣，及更一般意义上的对社会学问题的兴趣，从本质上来说，只不过是其哲学生涯中的一段插曲而已。^[10]谢勒的最终目标是想要建立一门哲学人类学，借此超越特殊历史与社会本位观的相对性。知识社会学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其作用亦在于理清因相对主义而造成的问题，以便进行真正的哲学研究。因此，在非常现实的意义上来讲，谢勒的知识社会学只是开启一门非常具体的哲学的门径！

与这种取向相一致，谢勒的知识社会学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否定的方法。谢勒认为，“理念因素”(ideal factor)与“真实因素”(real factors)——这种用法实际上是马克思“上层结构/下层结构”的翻版——之间的关系显然是调节式的。也就是说，“真实因素”调控着特定“理念因素”得以在历史中出现的状况，但却不会影响后者的实质内容。换句话说，社会决定的是存在(Dasein)，而不是理念的性质。因而，知识社会学是一种研究程序，通过这种程序可以对理念内容的社会—历史选择进行研究，它可以被理解为这种内容本身独立于历史—

社会的影响之外，所以也不是知识社会学所能分析的。如果想要对谢勒的方法作出一个更加详细的描述，那就是，他往相对性这条巨龙的嘴中投入了相当多的起缓和作用的小东西，但却只是为了更好地进入本体论的城堡（即他想理清相对性而将知识导入本体论范畴，但他这一努力是无效的）。

在这一有意的（和必然的）谨慎的架构中，谢勒详尽地分析了人类的知识是如何由社会所规划的。他强调指出，社会中既定的知识先于个人的经验而存在，并为后者提供有意义的秩序。这一秩序尽管与特定的社会—历史情境相关，但对个体来说却是一种观识世界的方式。谢勒称其为社会的“与自然相对的世界观”——一个至今仍被视作对知识社会学非常重要的概念。

伴随着谢勒关于知识社会学的创见而来的是，在德国，人们对这一新兴学科的范畴、效用及应用进行了广泛讨论。^[11]在这些讨论的过程中，知识社会学被转化进入较为狭义的社会学脉络，并随之传入英语世界。曼海姆（Karl Mannheim）是将知识社会学从德国本土扩展开外的功臣。^[12]当今的社会学家在论及知识社会学时，无论对其支持态度还是反对态度，通常都是以曼海姆的讨论风格为依归。在美国社会学界，这一现象相当容易被理解，因为当时人们接触的几乎全都是曼海姆的作品（实际上其中一些著作就是用英语写成的——纳粹上台后曼海姆便在英国授课——或是以英文修订版的形式推出，这可能是其卓具影响力的原因之一），谢勒的著作尚未被译成英文。除了这一“扩散”因素，与谢勒的著作相比，曼海姆的著作也较少带有哲学“包袱”。这一特点在曼海姆的晚期作品中尤其容易看出，如果我们将其最主要的著作《意识形态与乌托邦》（*Ideology and Utopia*）的英文稿与德文原稿作一比较的话。因此，对社会学家来说，即便是那些对其研究方法持批判态度或是不感兴趣的社会学家，也都认为曼海姆是一个更“合得来”的人物。

曼海姆对知识社会学的了解远较谢勒要深厚得多，可能是因为在他的著作中与马克思主义的冲突表现得更加突出的缘故。曼海姆认为，社会不仅决定着人类观念作用的表象，同时也决定着其内涵，只有数学及部分自然科学除外。因此，对研究人类思想的几乎是所有层面来说，知识社会学都是一种极为有效

的方法。

显然，曼海姆的研究主要关注意识形态 (ideology) 这一现象。他将意识形态划分为特殊 (particular) 类型、整体 (total) 类型和一般 (general) 类型三种，特殊类型仅仅构成敌对者思想的一部分；整体类型构成敌对者的全部思想（类似于马克思所说的“虚假意识”）；一般类型（在这里，曼海姆的观念已经超越了马克思）是指敌对者与自己的思想都具有意识形态的特质。在曼海姆关于意识形态一般类型的讨论中，知识社会学已经认识到：任何人类思想（上面提到的例外不算）都不能免于其社会背景意识形态化的影响。通过这一意识形态理论的扩充，曼海姆想要将其核心问题从政治使用的背景中抽离出来，将其视为历史社会学和认识论的一般问题来予以处理。

尽管曼海姆并不像谢勒那般热衷于本体论，但他也不喜欢他的思考看上去正在引领他走向的泛意识形态论取向。他创造了“关系论” (relationism) 这一术语（以有别于“相对论”）来代表他的知识社会学的认识论立场——这绝非一种对社会—历史相对性的思想投降，而是一种更加审慎的认识，即认为任何知识终归属于某种角度的知识。狄尔泰的影响在曼海姆的思想中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即他凭借历史主义的工具，解决了马克思主义论者的问题。尽管如此，曼海姆仍然相信，意识形态化的影响虽然无法完全消除，但却可以通过尽可能多的不同社会角度的分析，使其得到减轻或缓和。换句话说，思想的对象随着关于它的不同视角的积累，会逐步变得越来越清晰。这是知识社会学的任务所在，并由此在正确理解人类事物的追求中可以起到一个重要的帮助作用。

曼海姆相信，不同的社会群体在超越自身（所处位置）狭隘看法的能力上有着极大的差异。他将他的主要希望放在那些“能免于与社会现实利益挂钩的知识分子”（阿尔弗雷德·韦伯 (Alfred Weber) 创造的一个术语）身上，这些人存在于层隙之中，故能相对免受自身阶级利益的驱使。曼海姆也强调了“乌托邦”思想的重要性，它（就像意识形态一样）可以产生一种扭转既有社会现实的意象，（但与意识形态不同的是）它有动力将既有现实转变成其乌托邦想象。